

肇庆鼎湖区广利街道旧码头改造项目洪水影响评价 报告用户需求书

一、单位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 需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督平台备案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二、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肇庆鼎湖区广利街道旧码头改造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2. 建设单位：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政府广利街道办事处
3. 项目地点：肇庆市鼎湖区
4.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广利镇龙头居委会西 199 米沿江路附近，依托原有搬运码头进行改造升级。

三、工作任务：

根据《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808-2025)、《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技术规程》(DB44/T 1661-2021)等有关规范、标准及规定，明确及评价项目对所在河道防洪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并提出相应防洪措施，完成《肇庆鼎湖区广利街道旧码头改造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及有关资料，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对项目防洪评价的报批报备工作。

四、咨询服务金额：

本次《肇庆鼎湖区广利街道旧码头改造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咨询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1999]1283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以及水利部水规计【2002】371 号文关于印发水利规划编制工作费用计算办法(试行)的通知，并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本次影响评价服务用为 7.0 万元，包含技术劳务及与之有关的费用和技术评审等费用，不包含测量资料。

五、签订合同时间要求

1. 自中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政府广利街道办事处签订咨询服务合同。

2. 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后，咨询服务工作自甲方提供可满足肇庆鼎湖区广利街道旧码头改造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要求的基础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

六、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 30%的预付款；乙方提交成果初稿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 60%的进度款；技术成果得到有关部门的审批后，甲方支付完本项目咨询费余额，乙方应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2. 根据实际情况，若中选后项目规模或服务内容需变更，技术咨询服务价将就此双方协商调整。

七、中介服务机构的选取、取消及重选。

中选单位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 3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并到现场确认范围。

2、 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工作。

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政府广利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11 月 25 日

